

简 报

(第 28 期)

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2013 年 12 月 6 日

省委督导组检查我校教育实践活动 肯定学校整改成果

12 月 5 日，在组长郑木明、副组长黄晓波的率领下，省委第 23 督导组前来我校检查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环节的工作。在听取校党委副书记、校长仲伟合代表学校所作的有关工作汇报后，郑木明对我校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成果给予肯定和赞赏，并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和期望。出席汇报会还有我校党委副书记陈建平、卢景辉以及实践办有关负责人。

仲伟合从四个方面就我校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环节的工作进行汇报：第一，将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深化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抓手，作为落实我省深化高校办学自主权改革的科学指南和行动纲领，作为全面推进学校内

涵式发展的方向指引；第二，推出重点措施，力求突破瓶颈问题和重点难点环节。推进高校自主办学综合改革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推进重点学科、重点平台、重点人才、重点科研项目的“四重”建设，提升领导干部和师资队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建设等；第三，着力改进工作作风，维护风清气正良好氛围。学校领导班子率先垂范，从严自律。书记校长带动其他校领导和二级单位中层领导干部整改落实，在改作风、抓落实工作中树正气、树示范；第四，扎实整改师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。具体举措包括：建立问题管理机制，对所有意见建议进行流程化管理、建立整改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督促、整改落实注重“严”、“狠”、“实”、“好”的总体要求、开展专项整治，对四风方面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整改、建立、修订规章制度，规范行为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听取汇报后，郑木明肯定了我校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环节的工作，他表示，我校各方面工作原本就做得很扎实，特别是通过这次教育实践活动，更促使各项工作步上新台阶。广外教育实践活动没有流于形式，而是着重把落脚点放在改进工作作风、推进学校内涵式发展上来。

郑木明对我校教育实践活动接下来的工作提出了四点要求：一是形成自身的特色、特点，注重凝练教育实践活动中的特色活动以及特色整改措施等。二是要将教育实践活动与依法治校工作相结合。建章立制要有法可依，与国家、学校相关法

规相一致。三是要在全校中形成共识。通过各种平台、渠道，大力向群众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措施和取得的成果，让群众真实感受到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和好处，增强全校师生的凝聚力。四是通过教育实践活动推进学校事业发展和水平提升。

督导组一行先后到实践办、商英学院、门诊部、教师发展中心、党代表工作室实地查看了我校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的成果。

报：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委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第 23 督导组，省教育纪工委书记赵康
送：校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常委，副校长
发：学校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学校各单位
